

# 东莞市林业局文件

东林〔2023〕59号

## 东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市自然教育联盟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LYJ-2023-042。



（联系人：彭彬霞，联系电话：22100211）

# 东莞市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促进全市自然教育稳步、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9〕34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自然教育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林业局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粤林规〔2023〕2号）等文件，结合东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教育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或近自然环境，具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建设较齐全的配套设施，可提供自然教育活动的专业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定和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引导人民群众在自然中开展实践活动，培养关爱自然的意识和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条** 东莞市林业局负责市级自然教育基地申报、评定和监测评价等工作。各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

自然教育基地申报审查、推荐和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基地类型

### 第六条 基地类型

#### （一）自然资源类

具有以森林、湿地、海洋，以及野生动植物、地质遗迹等自然教育资源为主体，开展自然教育课程活动的单位。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矿山公园、国有林场等。

#### （二）历史文化类

具有以历史文化为特色的自然教育资源，开展弘扬红色精神、体验自然教育活动的场地。如文化遗产地、红色革命基地、古驿道、古村落、绿美古树乡村、古树公园等。

#### （三）综合体验类

具有以城乡园区和丰富的设施设备为特色的自然教育资源，主要通过开展实践活动引导访客认识自然、了解自然、观察自然、体验自然的场所。如城市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树木园、学校、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 第三章 基地申报

**第七条**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主体明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单位授权，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能独立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二）用地条件。**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规划要求，已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能够满足自然教育基地长期使用。

**（三）选址规模。**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或近自然环境，交通条件便利，建设有较齐全的配套设施，满足自然教育活动需求，如自然教育之家、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解说系统、自然教育场馆等。

**（四）规划科学。**有较完整的自然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思路，制定并实施自然教育工作年度活动计划。设有专职部门，配备专门的自然教育人员，有相对固定的自然教育资金投入。

**（五）行为条件。**开展自然教育工作2年以上，近2年无违法用地和违建行为，无非法采伐林木，无破坏环境资源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经自查达到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向所在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由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东莞市林业局。

**（二）**东莞市林业局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东莞市林业局申报。

###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纸质版 6 份及 word 电子版)(附件 1)。

(二)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编印成册 1 份及 pdf 电子版):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基地区位及四界范围图(比例为 1:10000);
- 3、基地权属证明材料;
- 4、基地近 2 年的自然教育建设照片和说明, 10 张以上;
- 5、基地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自然教育导师、辅助人员、讲解员等情况介绍;

6、基地有关制度等材料, 如管理制度、自然教育发展规划、课程教材、图书、宣传册、志愿者、文创产品、其他称号证书等。

#### 第四章 基地认定

**第十一条 初审。**东莞市林业局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东莞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 由专家核验后, 向东莞市林业局提出基地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审定。**东莞市林业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对基地建议名单进行审核, 初步通过认定的自然教育基地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经审核初步通过的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将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

公示期内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发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消除后，由东莞市林业局发文公布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并颁发“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后开展综合监测评价。

## 第五章 监测评价

**第十六条** 东莞市林业局对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被评定为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当自评定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印发自然教育基地建设规划或方案并报东莞市林业局备案。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范围内开展自然教育项目建设的，其规划建设内容还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被评定为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当着力提高基地质量，充分发挥市级自然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自然教育进校园、进社区，提高周边居民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积极参与东莞市林业局举办的各类自然教育活动和其他林业普法宣传活动。

**第十九条** 自然教育基地应当在东莞市林业局的指导下，加强对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每年1月底前按要求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活动计划。每年上报总结和计划作为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称号的监测评价项目之一。

**第二十条** 建立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监测评价制度，每 5 年进行一次综合监测评价，第一次监测评价在基地被评定为市级基地后的第 5 年进行，监测评价程序如下：

（一）基地应在监测评价年份向东莞市林业局填报《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考核自评表》（附件 2）。

（二）东莞市林业局委托评定专家委员会进行监测评价。

（三）经监测评价合格的基地，继续获得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对监测评价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其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基地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一年以上未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或无法满足自然教育开展条件的；

（五）基地土地权属发生重大改变的。

（六）连续 2 年未向市林业局报送总结和活动计划的。

**第二十二条**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需要更改名称的，应提交更名申请材料，由各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东莞市林业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基地评定和监测评价中

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东莞市林业局已公布的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  
2.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考核自评表

附件 1:

#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报单位				
单位法人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市 镇（街道）			
面积	公顷	土地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体验类			
交通条件	距离国道	公里	距离省道	公里
通信条件	基地范围内通信信号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部通讯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二年自然教育经营收入	万元		近二年自然教育投资	万元
近二年自然教育类经费来源	政府拨款占比（ ） 社会捐助占比（ ） 经营收入占比（ ）			
年开放天数	天		年可接纳人数	人
自然教育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自然教育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专职人员____人、兼职人员____人			

自然教育发展 规划文本名称				
指标		内容与要求	参考值	现状值
专业设施	自然教育 之家	教室数量	1 间	
		教室总面积	80 平方米	
	自然教育径	数量	1 条	
		总长度	800 米	
	自然解说 系统	包括自导式解说和向导式解说，重点开展标识系统的建设。	1 套	
人才队伍	自然教育导师	聘用专职及兼职导师总人数	8 名	
		其中，专职导师人数	2 名	
课程活动	课程内容	特色自然教育课程	3 项	
	活动内容	特色自然教育活动	3 项	
	课程活动 场次	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	8 次/年	
	参与人数	年参与课程和活动人数 (上一年度)	0.15 万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教育建设概况</p>	<p>(参考团体标准 T/GDFS4—2021《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包括资源条件、专业设施、课程活动、产品设计、人才队伍、运营管理、媒体宣传、惠民政策等，2000 字以内，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得相关奖励、称号</p>	<p>(奖励或称号的名称，获得时间，颁发单位等)</p>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单 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市林业局审查意见	单 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资源特色：重点描述自然教育基地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科普资源等。
2. 访客规模：填写上一年度的访客数量。
3. 解说系统：填写具体的解说设施，如标识牌、解说牌、手册、具体课程、活动等。
4. 自然教育产品：罗列具体产品名称，如自然笔记、丛书、文创产品、教育视频等。
5. 运营管理：如有对应的专职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则填写具体名称，否则填无。
6. 林业系统直属单位下设的自然教育基地由所在的林业系统直属单位审查并在“镇街（园区）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附件 2

#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考核 自评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莞市林业局制表

## 东莞市自然教育基地考核自评表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颁牌年度		监测年份	
单位法人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选项	
准入条件	1. 遵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条例；5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从事违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有自然教育功能，持续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信息	自然教育之家：教室                  间，面积                  平方米		
	自然教育径                  条，总长度                  米		
	导师合计：                  人；其中，专职导师                  人，兼职导师                  人		
	优质、特色自然教育课程                  套		
	近5年，访客总人数                  万人，其中， ①线下自导式访客                  万人； ②线下课程活动                  场，参与人数                  万人； ③线上课程活动                  场，参与人数                  万人。 （附活动信息、参与人数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自评项目		证明材料	自评
基本要求	管理体系	1. 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并能定期、及时地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	会议纪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设置了自然教育专职部门，并配有专职的管理和讲解人员。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自然教育基地管理制度齐全。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制定了科学可行的自然教育发展规划。	规划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档案资料齐全，有一套能反映基地功能、课程活动、访客满意度等情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	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设施	1. 建设有自然教育之家。	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建设有自然教育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建设有一套自然教育解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教育标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活动	1. 制定了3套以上优质、特色的自然教育课程。	课本、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积极参加全省统筹开展的自然教育活动，并结合资源禀赋开展特色活动。	活动方案、照片、报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制作了自然教育宣传资料、访客手册、科普读物、视频影像等。	档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 人才 队伍	1. 具备专业的自然教育导师队伍。	人员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拥有自然教育志愿者队伍，每年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人员、 活动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媒体 宣传	1. 在各级报刊、电视、电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注重新媒体建设。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分项	普惠 活动	1. 与学校课程相结合，持续开展自然教育进校园活动。	照片、录像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制定了一系列惠民政策活动。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 建设	与科研院所及大中专院校合作，开展自然教育研究和课程优化等工作。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 效益	在推动本地区自然教育发展中，发挥示范和推广作用，对本地区自然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奖 情况	获得自然教育类奖项，如优秀基地、优秀课程或教材等。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基地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自评表、佐证材料、现场考评等，综合考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